

切 結 書

- 一、 立切結書人○○○統一編號○○○○○為起造人，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五條申請重建，茲切結檢附「擬訂宜蘭縣○○鄉（鎮、市）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(等)○○筆土地重建計畫案」之重建計畫書及其應檢附文件，均正確且屬實，其相關法律責任均由立切結書人自行承擔，與貴府無關。貴府審查人員僅就本條例規定進行審查，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就其專業技能方面負完全責任，有關建管法令部分，將依相關法定規定辦理，其檢討建築技術規則部分，由建築師就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簽證負責。
- 二、 上開重建計畫書及其應檢附文件，如有不實，或經貴府審核未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、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、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、都市危險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之規定者，同意由貴府撤銷原授予之行政處分。
- 三、 經核准之重建計畫，其後續申請容積獎勵項目額度倘有變更，則該項獎勵容積取消，視同無效。
- 四、 申請容積獎勵項目涉及簽訂協議書，後續因故未能取得相關證書者，除沒入保證金外，貴府得公布申請人相關資料。
- 五、 本人瞭解以上所立事項，後續不得異議，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此致 宜蘭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: ○○○

統一編號:

聯絡地址:

聯絡電話:

立切結
書人
簽章